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13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

被告 郭品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零捌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住所在本院轄區外，依當事人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第19條附卷可稽，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4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5月25日起至民國116年5月25日止，並約定自貸放後12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，後又於111年8月8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自111年7月25日起按月繳息，本金暫緩攤

01 還，並自112年7月25日起再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有任何一
02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得將
03 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
04 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
05 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借得前開款項後，自113年3月起
06 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482,926元未
07 為清償，為此，爰本於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8 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事實，業據提出青年創業
09 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契約條款變更契約、催
10 告函影本、客戶帳欠電子資料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
11 年定期儲蓄機動存款利率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
12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
13 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認原告主張可採。

14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本
15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7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1 法 官 葉靜芳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27 書記官 許雁婷